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 持續關連交易 新特許權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海航中免訂立新特許權協議以更新特許權協議的條款，據此，本公司將繼續向海航中免授出獨家經營權，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計為期一年。

海航集團為本公司的發起人，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海航集團持有海航中免的50%股權，故海航中免為海航集團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新特許權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特許權協議的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2.5%，新特許權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有關特許權協議的公佈。

特許權協議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海航中免訂立新特許權協議，據此，本公司按照新特許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繼續向海航中免授出獨家經營權，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

### 新特許權協議

1. 日期：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2. 訂約方： 本公司  
海航中免
3. 主旨：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授權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DFS在美蘭機場獨家提供零售服務。DFS就本公司向海航中免授出獨家經營權向本公司及海航中免發出同意書。在DFS之有條件同意下，本公司向海航中免授出獨家經營權。
4. 年期： 新特許權協議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
5. 價格及付款方式： 海航中免須於簽訂新特許權協議後五日內支付按金人民幣500,000元(約等於567,500港元)，作為海航中免履行新特許權協議項下義務的擔保。倘海航中免完全遵守新特許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該按金將於新特許權協議屆滿後不計息退還予海航中免。

海航中免根據新特許權協議應付本公司的每月費用乃根據出境的國際及區域航班乘客量計算。有關計算方法的詳情，請參閱本公佈「年度上限」一節。

本公司將於每月第5日前向海航中免發出上月費用的賬單，而海航中免須於收到有關賬單後10個營業日內確認應付費用並向本公司付款。倘海航中免未有按時付款，則須支付按日計算的拖欠費，相等於逾期款項乘以中國人民銀行所頒佈的有關利率的150%。

#### 6. 終止：

本公司及DFS（及／或其附屬公司（倘適用））可在新特許權協議所述情況（包括海航中免未獲本公司同意下從事非新特許權協議規定的業務或活動等情況）下終止新特許權協議。倘本公司違反協議，海航中免須給予本公司三十日的限期（可予以延長）以採取糾正措施。倘本公司未有在上述期限糾正違約事項，海航中免可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新特許權協議。

#### 年度上限

董事預期新特許權協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總值（「年度上限」）分別不超過人民幣3,529,000元（約等於4,005,982.5港元）及人民幣1,515,400元（約等於1,719,979港元）。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計算方法及基準：

	出境國際及 區域航班乘客量 (附註1)	海航中免 應付最高費用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 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64,808 (附註2)	$64,808 \times 22.05$ (附註4) = 1,429,016.40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90,732 (附註2)	$90,732 \times 23.15$ (附註5) = 2,100,445.80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157,095 (附註3)	$157,095 \times 5/12 \times 23.15$ (附註5) = 1,515,306.40

附註：

1. 預計未來幾年國際及區域航班乘客量的年增長率為1%左右，而出境國際及區域航班乘客量佔全部國際及區域航班乘客量的50%。二零一零年和二零一一年出境國際及區域航班乘客量將按此基礎計算。
2. 二零零九年國際及區域航班乘客總量大約為308,000。在此基礎上，本公司預計二零一零年出境國際及區域航班乘客量大約為155,540。
3. 本公司預計二零一零年出境國際及區域航班乘客量大約為155,540，在此基礎上，本公司預計二零一一年出境國際及區域航班乘客量大約為157,095。
4. 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每名國際及區域航班乘客的費率為人民幣22.05元，乃參考特許權協議中所述各出境的國際及區域航班乘客的費率自二零零八年起每年增加5%而釐定。
5. 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名國際及區域航班乘客的費率為人民幣23.15元，乃按公平原則磋商採納特許權協議中的相同機制(即各出境的國際及區域航班乘客的費率自二零零八年起每年增加5%)而釐定。

### 訂立新特許權協議的理由

本公司希望集中經營與機場營運有關的核心業務。海航中免為零售服務供應商，具有經營免稅商品及課稅商品零售業務的能力，而新特許權協議可維持本公司與海航中免之業務關係，為本公司帶來穩定溢利，並降低其營運風險。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特許權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影響

海航集團為本公司的發起人，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海航集團持有海航中免50%股權，故海航中免為海航集團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新特許權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特許權協議的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2.5%，新特許權協議因此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美蘭機場的航空及非航空業務，經營範圍主要包括為國內外航空運輸企業、過港和轉港旅客提供過港及地面運輸服務；出租候機樓內的航空營業場所、商業和辦公室場所並提供綜合服務，建設、經營機場航空及其輔助房地產設施業務，貨物倉儲、包裝、裝卸及搬運業務。

海航中免為中國海關總署批准從事免稅及其他課稅商品營運與銷售的企業。

DFS為DFS集團的成員公司，而DFS集團是主要以國際旅客為目標客戶的全球最大奢侈品零售商之一。DFS現時於亞太區十四個國家經營機場商店、市區購物長廊及其他商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DFS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特許權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海航中免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的特許權協議。
「DFS」	指	DFS Hong Kong Limited，前稱Duty Free Shopping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獨家經營權」	指	允許在美蘭機場向出境的國際及區域航班乘客從事免稅商品及其他協定貨品(包括課稅商品)的零售業務的獨家經營權。
「海航集團」	指	海航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發起人之一。
「海航中免」	指	海南海航中免免稅品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及區域航班乘客」	指	在美蘭機場搭乘國際及區域航班的乘客。就此而言，區域指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美蘭機場」	指	海口美蘭國際機場，位於中國海南省海口市。
「新特許權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海航中免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的特許權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邢周金

中國，海口市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共有十一位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趙亞輝先生、梁軍先生、邢喜紅女士；及四位非執行董事：胡文泰先生、張漢安先生、陳立基先生、燕翔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柏齡先生、謝莊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

於本公佈內，人民幣乃按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135港元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 僅供識別